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之副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蒼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Lux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蒼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luxey.com.hk>

建議紅利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永明街1號恆昌工廠大廈5樓B室舉行普通股持有人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28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建議盡快將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

聯交所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概要	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5

預期時間表

股東特別大會及實施紅股發行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預期時間表載列於下文：

(香港時間)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間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買賣連同紅股發行及紅利認股權證 發行權利之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除權日(買賣除紅股發行及紅利認股權證 發行權利之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紅股發行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 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星期二)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星期五)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
寄發紅股及認股權證證書.....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星期一)
開始買賣紅股及認股權證.....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本通函內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之紅股發行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預期時間表已按紅股發行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之假設編製。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該等變動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於獨立公佈內宣佈。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之內容有關紅股發行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	指	本公司根據紅股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紅股發行」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紅股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經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創業板上市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每股面值港幣0.15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永明街1號恆昌工廠大廈5樓B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釋 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於作出查詢後認為，經計及於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作出紅股發行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即為確定股東有關紅股發行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權利之記錄日期
「登記處」	指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當時於香港存置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冊之有關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

釋 義

「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每股面值港幣0.16元之無投票權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根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建議將予發行之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18元（可予調整）認購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股份」	指	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Lux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luxey.com.hk>

執行董事：

劉智遠 (主席)

劉進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春茂

譚榮健

馮燦文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永明街1號

恆昌工廠大廈

5樓B室

敬啟者：

建議紅利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宣佈，董事會建議紅股發行，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紅股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紅股發行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進一步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紅股發行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作出紅股發行，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紅股。於配發及發行後，紅股將透過資本化相等於紅股總面值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方式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紅股發行之基準

紅股將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紅股之基準發行及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986,358,758股現有已發行股份之基準計算，並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及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根據紅股發行配發及發行3,945,435,032股紅股。紅股將透過資本化相等於紅股總面值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方式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於紅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紅股擴大後將有合共4,931,793,790股已發行股份。

紅股發行之條件

紅股發行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紅股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申請紅股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之紅股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紅股之地位及零碎配額

紅股於配發及發行後將與當時之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具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該等紅股之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之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紅股之基準計算，概不會產生任何零碎配額。

海外股東

董事會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就向海外股東作出紅股發行之可行性作出查詢。於有關查詢後，倘董事認為，經計及於相關地區法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之有關監管機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排除海外股東屬必要或權宜，則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授出紅股。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於紅股開始買賣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原應發行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紅股。任何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幣按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分派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而有關匯款將寄發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將予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之金額少於港幣100.00元，於此情況下，其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本公司有兩名登記地址位於瑞士及台灣之海外股東。經查詢於瑞士及台灣各自法律項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地區之有關監管機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董事認為，並無有關本公司向有關海外股東作出紅股發行之限制。因此，紅股發行將包括該等登記地址位於瑞士及台灣之海外股東。

建議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建議向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合資格股東作出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

董事會函件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條件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必要決議案；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紅股發行成為無條件。

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而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預期將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18元（可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及資本分派）時作出此類市場交易中之慣常反攤薄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18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即該公佈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1.43元折讓約87.41%；
- (ii) 股份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1.01元折讓約82.18%；
- (iii) 根據股份於該公佈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1.43元計算之緊隨於紅股發行生效後之理論價格每股股份港幣0.286元折讓約37.06%；及
- (iv) 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1.41元計算之緊隨於紅股發行生效後之理論價格每股股份港幣0.282元折讓約36.17%。

董事會函件

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86,358,758股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將發行986,358,758份認股權證。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18元悉數行使986,358,758份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將導致發行986,358,758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經根據紅股發行發行紅股（即4,931,793,790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20%，而本公司收取之認購股款約為港幣177,500,000元。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i)可換股優先股按轉換價每股股份港幣0.65元全部轉換為254,615,384股股份及(ii)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按轉換價每股股份港幣0.16元全部轉換為312,500,000股股份，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總數將為1,553,474,142股。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之紅股總數將為6,213,896,568股。根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總數將為1,553,474,142份。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18元悉數行使1,553,474,142份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將導致發行1,553,474,142股認股權證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港幣0.65元轉換為254,615,384股股份之本金額為港幣165,500,000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及(ii)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港幣0.16元轉換為312,500,000股股份之本金額為港幣50,000,000元之尚未行使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外，本公司概無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1.02(1)條所述之任何其他認購權獲行使時仍將予發行之任何其他股本證券。因此，倘認股權證即時獲悉數行使，有關行使將不會超出於發行有關認股權證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之基準計算，概不會產生任何零碎配額。

董事會函件

海外股東

董事會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就向海外股東作出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可行性作出查詢。於有關查詢後，倘董事認為，經計及於相關地區法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排除海外股東屬必要或權宜，則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授出認股權證。於該等情況下，倘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於認股權證開始買賣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原應發行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認股權證。任何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幣按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分派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而有關匯款將寄發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將予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之金額少於港幣100.00元，於此情況下，其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本公司有兩名登記地址位於瑞士及台灣之海外股東。董事就瑞士及台灣各自法律項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就延長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予有關海外股東並無限制。因此，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將包括登記地址位於瑞士及台灣之海外股東。

進行紅股發行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理由

為答謝股東之持續支持，董事會建議進行紅股發行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從而令股東可參與本公司之增長。紅股發行亦將提升股份於市場之流通量及擴大本公司之股本基礎。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亦將加強本公司之股本基礎。

本公司擬將自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收取之認購股款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於過去12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已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之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十月六日	發行B系列 可換股優先股	約港幣50,000,000元	抵銷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 為港幣50,000,000元之 承兌票據	抵銷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 為港幣50,000,000元之 承兌票據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紅股、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紅股及認股權證股份將與當時現有之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具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之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正尋求或擬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本公司已向香港結算申請批准將認股權證納入香港結算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須安排，使認股權證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紅股、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票收納規定，紅股、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由紅股及認股權證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起，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之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董事會函件

紅股及認股權證之證書及每手買賣單位

待紅股發行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紅股及認股權證之證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或之前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寄發予有權收取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預期紅股及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預期認股權證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18元（可予調整）認購20,000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享有紅股發行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權利。

買賣連同紅股發行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權利之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所有尚未遞交之股份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調整可換股優先股及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i)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港幣0.65元轉換為254,615,384股股份之本金額為港幣165,500,000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及(ii)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港幣0.16元轉換為312,500,000股股份之本金額為港幣50,000,000元之尚未行使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本公司將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或商人銀行根據可換股優先股及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釐定因紅股發行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而須對可換股優先股及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作出之任何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份持有人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28頁。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惟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紅股發行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所有有權投票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及可換股優先股及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智遠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認股權證將根據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個別文據（「文據」）發行，並享有文據之利益。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並將自成一類，且彼此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認股權證將賦予權利以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18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最多港幣177,544,576.44元（相當於合共986,358,758股認股權證股份之總認購價）之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將代表文據所述本公司對認股權證持有人負有之直接義務。以下為文據之主要條文概要，以及載於認股權證證書之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享有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與文據條文之利益，且須受其約束並被視為已知悉其內容。文據之副本可在本公司當時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索取。

1. 行使認購權

- (a) 每名認股權證持有人就其當時登記持有之認股權證有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屆滿日期」）行使全部或部分權利（「認購權」）（惟不可就零碎認股權證股份行使），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18元之價格（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認購價」），按港幣0.18元之整數倍（「行使款項」）現金認購有關認股權證證書所註明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有關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之認購權時有權認購之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於屆滿日期，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將失效，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證書將就任何目的不再有效。
- (b) 每份認股權證證書將附有一份認購表格（「認購表格」）。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行使認購權，必須填簽及簽署認購表格，並將其與認股權證證書連同行使款項之相關部分（即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認購權認購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購價金額），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定義見文據），一旦送交，即表示該認股權證持有人不可撤回地承諾行使該認購權。在各情況下，亦必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任何外匯管制、財政或其他法律或法規。

- (c) 本公司不會配發任何零碎認股權證股份，惟本公司將會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因行使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之認購權所支付之餘下零碎行使款項，惟在計算是否會產生任何零碎認股權證股份及（如有）零碎數額時，如同一認股權證持有人於屆滿日期行使一份或以上之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之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則該等認購權須合併計算；如適用，須考慮文據其他條文。
- (d) 本公司已在文據中作出承諾，因行使相關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之任何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股份將不遲於屆滿日期後28日配發及發行，及（計及根據文據條文可能已對認購價作出之任何調整）將與於已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日（「登記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其持有人將因此享有於登記日期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若有關記錄日期為於登記日期之前，且已於登記日期之前將相關金額及記錄日期通知聯交所（定義見文據），則不能享有之前已宣派、建議或議決派發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e) 本公司將於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屆滿日期後28日）向因行使任何認購權而獲配發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免費發出下列各項：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名下相關認股權證股份之股票；
 - (ii) （如適用）上文(c)分段所述認股權證持有人可獲零碎認股權證股份之行使款項餘額之支票。

因行使認購權而產生之認股權證股份之股票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應得零碎認股權證股份(如有)之行使款項餘額之支票,將郵寄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予認購權證持有人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認股權證聯名持有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承擔。如本公司同意,該等股票及支票亦可事前安排由過戶登記處保留,以待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領取。

2. 認購價之調整

文據載有關於調整認購價之詳細條文。以下概述文據內調整條文,並受限於有關條文:

- (a) 在下列各情況下,認購價須依照文據所規定予以調整(下文(b)及(c)分段所述情況除外)(惟在根據文據條文設立認購權儲備(定義見文據,指當時金額會撥充資本並用於悉數繳足於認購權全部或部分獲行使時須予發行、配發及入賬列為繳足之額外股份之面值之儲備)前,認購價不得調整至低於股份面值):
 - (i) 每股股份面值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更改;
 - (ii) 本公司以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除外);
 - (iii) 本公司由於削減資本或其他原因向股份持有人(身份為股東)作出資本分派(定義見文據);
 - (iv) 本公司授予股份持有人(身份為股東)以現金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文據)資產之權利;

- (v)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身份為股東）按低於市價（按文據所載規定計算）80%之價格，以供股或授出可認購新股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方式發售新股以供認購；
 - (v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完全為換取現金而發行可轉換、交換或附有權利認購新股之證券，倘於任何情況下每股新股之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文據）低於市價（按文據所載規定計算）之80%，或任何該類發行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被更改，以致該實際代價總額低於該市價之80%；
 - (vii) 本公司完全為換取現金而按低於市價（按文據所載規定計算）80%之價格發行股份；及
 - (viii) 本公司於董事認為可能適合對認購價作出調整之情況下購買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認購股份（不包括於聯交所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之任何有關購買）之任何權利。
- (b) 除下文(c)段所述者外，在下列情況下不得作出上文(a)段第(ii)至(vii)分段所述之調整：
- (i) 於可全部或部分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隨附之任何轉換權、交換權或認購權獲行使時或於任何收購股份之權利（包括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繳足股份；
 - (ii) 本公司於任何有關情況下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附有權利收購股份之證券，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之代價或部分代價；

- (iii) 根據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將在若干情況下設立之認購權儲備（定義見文據）（或其他溢利或儲備或根據任何其他可全部或部分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已經或可能設立之任何類似儲備）全部或部分撥充資本，以發行繳足股份；
 - (iv)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將不少於因此發行之股份面值之款項撥充資本，而該等股份之市值（按文據所載規定計算）不高於股份持有人可選擇或原應以現金收取之股息金額之120%；或
 - (v)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計劃或安排附有認購股份之權利之證券，而根據有關計劃或安排，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可向董事或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證券之權利。
- (c) 儘管有上文(a)及(b)段所述條文，如在任何情況下董事認為認購價不應根據上述條文作出調整，或須按不同基準計算，或儘管按上述條文毋須作出調整，或調整須於與上述條文規定不同之日期或時間生效，則本公司可委任一名核准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定義見文據）考慮擬進行之調整（或不作出調整）是否因任何原因而不會或可能無法公平及適當地反映因此受影響人士之相對權益。如該核准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認為確屬該情況，則須按該核准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證明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作出按不同基準計算之調整）更改或取消調整，或作出調整以代替不作出調整，及／或該調整須於該核准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證明其認為合適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生效。

- (d) 認購價之任何調整須按最接近十分之一港仙（港幣0.0005元會四捨五入）作出，而在任何情況下，如認購價經調整所需調低之金額少於股份面值則不予調整，而其他所需之任何調整均不予結轉。除於將股份合併為每股面值更大之股份或於購回股份時外，不得作出任何會增加認購價之調整。
- (e) 認購價之每次調整須由核數師或核准財務顧問證實，並須就每次調整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詳列有關資料之通知。核數師或核准財務顧問按本節發出任何證書或作出任何調整時，須被視為以專家而非仲裁者身份行事，彼等之決定如無明顯錯誤，將為最終決定，且對本公司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及透過彼等或彼等提出申索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由核數師或核准財務顧問發出之任何該等證明，將可在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供認股權證持有人查閱及索取副本。

3. 記名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以記名形式發行。本公司有權將任何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視為其絕對擁有人，因此，除非經由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佈命令或法律規定，否則（不論本公司是否收到明確通知或其他通知）本公司毋須承認任何其他人士對該認股權證之衡平權或其他索償或於該認股權證之權益。

4. 轉讓、傳轉及登記

認股權證賦予之認購權須以任何通常或普通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過戶文據以港幣0.18元之整數倍予以轉讓。如轉讓人及／或承讓人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或董事會可能就此批准之其他公司），則須透過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之過戶文據或透過機印簽名而轉讓。本公司須就此在聯交所當時所在地區（或董事經考慮監管認股權證上市之適用規則後認為適當之其他地區）設立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文據載有關於認股權證之轉讓、傳轉及登記之條文。認股權證之轉讓必須同時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

認股權證持有人應注意，於轉讓或行使認購權前加快重新登記認股權證可能產生額外費用及開支，尤其是於屆滿日期前10個營業日期間（包括該日）。

由於認股權證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相關政府機構之適用法律或法規、文據之條款及情況許可，本公司可將認股權證之最後交易日釐定為屆滿日期前至少三個交易日之日期。

5. 暫停辦理認股權證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可於董事不時指定之期間暫停辦理認股權證過戶登記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惟於任何一年內暫停辦理登記之一個或多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60日。凡於暫停辦理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期間轉讓或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對本公司與根據相關認股權證過戶文件提出申索之人士而言或（視情況而定）對本公司與已行使其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言（但不包括其他情況），將被視為於恢復辦理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手續後立即作出。

6. 購買及註銷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以下列方式購買認股權證：

- (a) 按任何價格在公開市場或以投標形式（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可投標）購買；

或

- (b) 以私人協議方式按不超過於緊接購買日期前一日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之收市價120%之價格（未計費用）購買，

但不得以其他方式購買。按上述方式購買之所有認股權證將立即註銷，且不得再發行或重新出售。

7.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及權利之修訂

- (a) 文據載有為考慮任何影響認股權證持有人利益之事項而召開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條文，包括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據）修訂文據之條文及／或於認股權證證書背書之條款及條件。於任何有關大會上正式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不論其有否出席大會）。
- (b) 認股權證（包括文據之任何條文）當時隨附之全部或任何權利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修訂或廢除（包括（但不影響其一般性原則）透過豁免遵守認股權證證書及／或文據背書之任何條款及條件或透過豁免或批准任何過往或建議違反相關條款及條件）。修訂或廢除上述規定須事先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只可透過本公司簽署及表明用於補充文據之平邊契據實施。
- (c) 如認股權證持有人為獲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如其授權予多於一名人士，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該獲認可結算所行使該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個人認股權證持有人。

8. 補發認股權證證書

認股權證證書如有殘缺、塗污、遺失或損毀，本公司可酌情補發新證書，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則作別論，申請補發須向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辦理，補發新證書須繳交本公司所規定之費用並按本公司所規定之證明、賠償及／或抵押之條款辦理，且須繳付本公司所釐定不超過港幣2.50元（或聯交所指定規則不時允許之其他金額）之費用。殘缺或塗污之認股權證證書須先交回，才可補發新證書。如遺失認股權證證書，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2至169條將適用，猶如當中提及之「股份」包括認股權證。

9. 認購權之保障

文據載有本公司作出之若干承諾及對本公司之若干限制，旨在保障認購權。

10. 發行更多認股權證

本公司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自行發行更多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

11. 本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已在文據中承諾（其中包括）：

- (a) 其將本公司之經審核賬目及一般會寄予股份持有人之一切其他通知、報告及通訊寄予股份持有人之同時，亦會寄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倘為聯名認股權證持有人，則寄予於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上就該等聯名認股權證持有人持有之認股權證名列首位之認股權證持有人）；
- (b) 其將支付因簽立文據、增設及以記名形式首次發行認股權證、行使認購權及於行使認購權時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所需支付之一切香港印花稅、登記費或其他類似費用（如有）。如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於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訴訟以強制執行本公司有關認股權證或文據之義務，且就有關法律行動或訴訟而言，文據或認股權證被帶入該司法權區，故須就或因有關行動或訴訟而支付任何印花稅或類似徵稅或稅項，則本公司並無義務支付任何該等徵稅或稅項（包括（如適用）任何罰款）或補償支付有關款項之人士；及
- (c) 其將維持足夠已發行普通股本（定義見文據），以供於當時尚未行使之認購及轉換認股權證股份之所有權利獲悉數行使時而予以發行。

12. 上市

本公司將盡力促使：

- (a) 認股權證於發行認股權證至屆滿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內任何時間均可在聯交所買賣（惟就所有或任何認股權證提出要約後，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被撤回，則有關義務將失效）；及
- (b) 於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之所有認股權證股份於配發後即可或可於其後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聯交所買賣（惟就所有或任何股份提出要約後，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被撤回，且已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類似要約，則有關義務將失效）。

13. 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

如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而董事認為，如不遵守該地區登記規定或任何其他特殊手續，於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向該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認股權證股份根據該地區法律將會或可能屬非法或不切實際，則本公司須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任何認購權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

- (a) 將原應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認股權證股份配發予本公司選定之一名或多名第三方；或
- (b) 配發有關認股權證股份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然後代其出售予本公司選定之一名或多名第三方，

就各情況而言，均按本公司當時合理可獲取之最佳代價。於上述任何有關配發或（視情況而定）配發及出售後，本公司將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金額相等於本公司獲取代價之款項支付予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

14. 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清盤時之權利

文據載有關於本公司清盤之條文。

如於屆滿日期前通過有效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則：

- (a) 如該清盤之目的乃為根據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彼等透過特別決議案就此指定之人士所訂立或就此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建議並獲特別決議案批准之債務償還安排進行重組或合併，則該債務償還安排或（視情況而定）建議之條款將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及
- (b) 如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每名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該通知，此後每名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透過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交回其認股權證證書（不得遲於上述擬訂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交回）連同填妥之認購表格及支付行使款項或其相應部分，行使有關認股權證代表之認購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訂股東大會日期前一日，向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該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數目之股份。本公司須於該決議案通過後七(7)日內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該決議案獲通過之通知。

在上述者規限下，如本公司清盤，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行使其所有認購權將失效，而認股權證證書將就任何目的不再有效。

15. 通知

文據載有關於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知之規定。

每名認股權證持有人須向本公司登記位於香港或其他可向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發送通知之地方之地址。

16. 管轄法律

文據及認股權證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香港法例詮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Lux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luxey.com.hk>

茲通告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永明街1號恆昌工廠大廈5樓B室舉行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持有人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之規限下並以之為條件：
 - (a) 按照本公司董事之推薦，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一筆進賬額撥作資本及相應地，謹此授權及指示本公司董事運用該筆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普通股（「紅股」）並向於本公司董事釐定作為確定紅股權利之記錄日期（「記錄日期」）之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之人士及於該等人士之間配發及分派（受下文(b)段所述規限）入賬列作繳足之有關紅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現有普通股獲發四股紅股，惟倘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及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相關地區法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將彼等排除在紅股發行以外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股東發行相關紅股但會將有關股份彙集並於市場上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售，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幣按比例分派予有關人士，除非將分派予任何該等股東之有關款項不足港幣100元，在此情況下，該等款項將保留撥歸本公司所有；

- (b)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紅股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就發行紅股屬必要及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

2. 「動議待(i)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之通函所述建議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本公司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增設、配發及發行記名形式之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幣0.18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普通股，並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按照認股權證文據（「認股權證文據」）（其一份註有「A」字樣之草擬本副本已送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行使，及以紅利方式向於本公司董事釐定作為確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權利之記錄日期（「記錄日期」）之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之人士及於該等人士之間發行認股權證，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現有普通股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惟倘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及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相關地區法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將彼等排除在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以外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股東發行相關認股權證但會將有關認股權證彙集並於市場上出售，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開支後) 將以港幣按比例分派予有關人士，除非將分派予任何該等股東之有關款項不足港幣100元，在此情況下，該等款項將保留撥歸本公司所有；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根據認股權證或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新普通股；
- (c) 謹此批准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簽立、交付及履行本公司之認股權證文據並蓋上印章；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及簽立本公司董事認為對使本決議案或認股權證文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或與之有關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文據／及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智遠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永明街1號

恆昌工廠大廈

5樓B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人士（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則委派超過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於簽立代表委任文據當日起計12個月期限屆滿後，代表委任文據一概無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已被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2)名執行董事劉智遠先生（主席）及劉進發先生，以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茂博士、譚榮健先生及馮燦文先生。

本通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通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保留七日，並於本公司網站登載。